

# 海原县关桥乡人民政府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关桥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我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关桥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各项政府公开信息。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主动、依法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财政预决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应急管理、征地拆迁等各类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

信息 81 条，其中部门决算 1 条、征地补偿类 42 条、稳岗就业类 11 条、涉农补贴类 17 条、社会救助类 8 条、扶贫救灾类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度我乡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公开，而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乡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一是及时调整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立由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五办四中心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了由综合办公室人员为政府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的进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乡通过“美丽关桥梦”微信公众平台、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等，定期更新发布各种热点、难点工作动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同时，强化信息报道、发布的流程和审核程序，严格微信公众平台、村务公开小程序管理，每日发布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同时进行保密审查。目前“美丽关桥梦”每周一发，条数 2-3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

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资料整理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2023年我乡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造多元化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惠民的水平，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是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公开、积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依申请公开信息仍存在着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的现象，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2024年，我乡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加强对各办公室（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办公室（中心）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正常化。三是扩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信息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我乡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立责任型、法治型、阳光型政府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海原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按照《条例》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3年度，我乡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